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9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4.24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校內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系主任遴選校外學者、業界、校友三至五人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請學生代表列席，由各班班代及系學會會長為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系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所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各系所課程負責人須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再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